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18〕114号

省政府关于调整南京市溧水区及 所辖永阳街道等镇（街道）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

南京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溧水区永阳街道等8个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》（宁政发〔2018〕11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溧水区及所辖永阳街道、柘塘街道、白马镇、东屏镇、石湫镇、洪蓝镇、晶桥镇、和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。在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，将363.3121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，0.0021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261.4629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101.8492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101.8513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。规划修改后，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保持不变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空间布局形态调整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，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，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，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四、认真组织规划实施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更新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